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或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與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結合書表【(民)表二】及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貳、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(已於申請書填註房屋建號得免附)、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。</p> <p>二、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，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【(民)表三】。</p> <p>三、戶口名簿影本(已於申請書填寫完整得免附)。</p> <p>四、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需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【(民)表四】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【(民)表五】。</p> <p>五、倘申請自用住宅用地達兩處以上，依規定選擇 1 處者，或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、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，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【(民)表六】。</p> <p>六、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所有土地，依規定選擇 1 處者，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【(民)表七】。</p> <p>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</p>	1 天	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2. 受理	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	土地稅科 各分處
審 核 階 段	3.1 文件 是否備齊	收到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後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，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，請申請人補件。	一般案件 7 天 會勘案件 18 天	土地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 補正	未依限補件者應函復否准。		
	4. 應否實 地勘查	審核有無應至現場實地勘查情形。		
	5. 實地勘 查	書面資料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 勘查其使用情形與使用面積與所附資料是 否相符。		
	6. 審核	審核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		
結 案 階 段	7. 回復申 請人或歸 檔存查	申請以紙本回復者，由承辦人員以紙本函覆 核定結果；申請以電子郵件回復者，由承辦 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後並歸檔存查。	1 天	土地稅科 各分處